**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金融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金融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银行柜台及自助服务场地租赁等

（四）预算金额：30万元/年。最低限价：30万元/年。

（五）租赁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六）服务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灞陵路与屯田路交叉口西南角商务园区内）

（七）分包：不允许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采购需求

1. 服务需求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灞陵路与屯田路交叉口西南角商务园区内）
3. 服务范围、标准：

采购人提供服务：

2.1、提供银行自助服务系统场地30平米，提供公共服务柜台1个；

2.2、机构改革后非税收资金开户作为推荐银行；

2.3、对招商引资落地的重大项目开户作为推荐银行。

中标人提供服务：

2.4、银行窗口自行负责内部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及办公设备的配备；

2.5、如涉及需缴纳的保证金，在保证金退款时不受银行额度限制，能按规定时间同时退回保证金本金及利息；

2.6、认真履行保密协议，接受中心监督管理；

2.7、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二）其它要求

1、合同期限3年。最低限价：30万元/年。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无效。

2、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及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租赁费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方每年提前一个月向采购单位支付全年租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采京辉 周新涛 联系电话：0374-8581618

单位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